

附件 1

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卫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精神，为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计划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全面开展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夯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促进和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状况逐步稳定好转，全面实现 2018 年安全生产平稳开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督查检查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谁主管、谁监管”“谁许可审批、谁监管”以及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和定点执法对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监管监督职责；行业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直接监管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计划制定,检查协调;负责对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监督责任。

(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32家客运企业(沙坡头区16家、中宁县8家、海原县8家),4家客运站(沙坡头区2家、中宁县1家、海原县1家),17家危货运输企业(沙坡头区10家、中宁县7家),全市普货运输企业、维修企业、驾校、物流企业、汽车租赁公司等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三)市地方海事局:3家水运企业,2处营运渡口。分别为: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腾格里金沙岛旅游度假区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常迎黄河浮桥管理有限公司,马滩渡口,永丰渡口。

(四)中卫公路分局:重点对管辖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对公路病害进行处治。

(五)市局建设科、质监站、交通物流投资公司:交通在建项目工程,水运工程和新建农村公路项目。重点是加强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建设项目,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项目,中卫南站黄河大桥等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

(六)市局物流科:加强物流企业、物流建设项目和物流园区安全监管。重点是迎水桥铁路口岸项目和中卫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七) 两县两区交通运输局、铁路协调办、沙坡头机场根据各自情况确定监管范围。

三、督查检查方式

(一) 检查方式。

督查检查通过听取各单位、企业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查看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行业部门开展检查的台账，对照各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针对特殊时段、特殊时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暗访。

(二) 检查频次。

依据不同风险类型的企业实行差别化安全督察检查：

1、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车客运、水上交通、在建交通工程项目等高危企业每月检查一次。对前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安全隐患突出、举报投诉较多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率。

2、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企业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一次。对投诉举报较多、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整改不力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率。

3、对其它定点执法对象每半年督查检查企业数量不低于该行业企业总量的 50%，年度内普遍完成一轮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安全隐患问题突出、举报投诉较多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执法检查频率。

四、督查检查内容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两县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建设科、质监站要督促辖区工程建设项目部加强对施工现场（尤其是河道水下作业）人员和施工机械的管理，积极排查山区地质条件复杂的墩高在 10m 以上且单孔跨径 20m 以上的桥梁作业中的大桥架桥机、梁板吊装、安装等大型施工机械支架垮塌、高空坠落、基础塌陷、吊装设备失稳、10m 以上的高边坡等高空作业中存在事故隐患、河道桩机作业及围堰管涌等水中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督促施工企业突出施工现场安全防控，加强对汛期施工现场山体的密切关注，积极预防汛期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时刻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等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特别是加强对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安全等施工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管理，加强自然灾害天气对施工安全影响的防控，确保施工安全。

（二）道路运输方面。市运管局、两县两区交通运输局要以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和农村客运为重点，加强预警预防，在暴雨天气、能见度过低不能保障行车安全时，高速公路要采取限速限行措施。针对汛期车辆自燃事故易发的特点，督促企业组织对所有营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集中力量检查车辆发动机、燃油、电路系统和安全门、安全锤、灭火器，严防车辆因漏油、漏电和机械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确保车载灭火器

材、安全锤等装备齐全、有效、完好，保证客车安全车口符合标准。加强对客运场站的安全管理，督促各客运场站的安全管理人员要逐站、逐车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执行、“三品”查堵、车站封闭式管理、车辆安全性能、驾驶员适任状况、超载超员等情况；要督促企业科学组织运力，合理调度保证驾乘人员的休息时间，严防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动态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防止机械故障、爆胎、高温引发车辆自燃等事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公路管养方面。公路管理机构要合理安排上路巡查时间，要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边坡、临水临崖路段的巡查，发现坍塌、路基塌方、水淹、泥石流等危及行车安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除，确保通畅，抓好治理超限工作，在施工路段和易发生水毁路段设立明显标志，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利用温馨提示牌向广大司乘人员及时通报公路路况和天气变化情况，提醒驾驶员在高温天气下避免长时间驾驶。

（四）水路运输方面。海事机构要密切关注水文气象预报，及时发布汛期预警，重点加强对各旅游景区（点）内运营船舶、浮桥、码头、渡口渡船等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从业人员资质的全面普查，加强对水上旅游危险

性较大项目的重点监管，积极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严重违章作业的项目和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该取缔的取缔，该关停的关停，严格确保汛期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督查检查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把安全督查检查作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举措。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的水平。

（二）统筹协调配合。各单位和交通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意识，要深入分析本部门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全面统筹工作，明确安全工作重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督查检查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配合部门要全力以赴予以大力支持，确保最大程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三）强化督导督查。市局安委办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暗查督查方式，不定期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对思想不重视、

责任不落实、活动开展不得力、整改措施不到位、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予以批评并曝光。

（四）注重完善资料。各单位在督查检查中要有检查记录，要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隐患抓整改，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列出问题和隐患清单，建立隐患销号制度，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督查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报送至市局安委办（运管科）。

联系人: 黄秀芬 传真: 7666327 邮箱: 574537267@qq.com